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，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，推动医学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学院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地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。微专业不属于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范围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必须符合学院人才培养定位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，课程建设新形态，教学改革新方法，医教研协同新方向和教学管理新模式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建设

第四条 微专业采取项目制，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建设主体，教务处统筹协调。各单位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根据教学改革以及社会人才需要，经学部教学分委员会论证通过后，提出微专业立项需求，教务处组织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实施。

第五条 鼓励各单位和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微专业，跨学部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。

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立项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有微专业建设规划。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科是学院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交叉学科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能承担 1 门及以上微专业课程教学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，能积极参与微专业建设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。

（三）培养方案、课程质量标准等教学文件齐全。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~8 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10~15 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1~3 学分，每个学分 16 学时。微专业学制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管理

第七条 教务处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；

（二）指导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指导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工作；

（四）资格审核和证书印制等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微专业所在学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纳入各学部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；
- 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标准；
- （三）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、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- （四）开展微专业建设，维护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任务落实、执行微专业授课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审核结业资格、证书发放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运行

第九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原则上须入学满一年，教学计划内课程成绩均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需达 2.0 及以上，各微专业不低于 30 人方可开班。在籍学生可自愿报名，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微专业。

第十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可采用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，应避免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冲突。

第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不变更，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部管理，学生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，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资格获得。

第十二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若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主动申请退出，需提交放弃声明书，经开设学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，

终止其微专业学习资格。中途主动退出并提交放弃声明书者，已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替换为专业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，在主修专业毕业前能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学分的，经学院审定后，发放统一制作的结业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院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